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空（高处）作业事故责任免除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

1.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2.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因高空（高处）作业（见释义 6.1）事故导致身故、伤残或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3.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4.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5.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6. 释义
 - 6.1 高空（高处）作业 根据 GB/T3608-2008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，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或 2 米以上时，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（高处）作业。
除非保险公司另行书面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否则均以上述规定为准。

（本页结束）